

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泉州广播电视台报社

泉教德〔2015〕16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 征文比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职、中小学校：

“百善孝为先，孝乃德之本”。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传承民族美德，弘扬孝道文化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知孝、行孝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研究决定在重阳节期间举办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征文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孝道文化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文化，是家庭美德的重要内容，尊老倡孝也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。通过举

办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征文比赛，弘扬孝道文化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知孝、行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广播电视台报社

协办单位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2015年6月30日—9月30日

五、征文内容

1. 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内容围绕“学传统、行孝道、知感恩”这一主题，根据自己的见闻感受，写出身边的孝老感恩故事。作品力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文字精炼，体裁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，不得抄袭。字数一般为：小学生500-600字，初中生600-800字，高中生800-1000字。

2. 投稿方式：征文投稿一律用电子稿发送至泉州广播电视台报社官方电子邮箱：qzgdb2015@163.com。请在文章中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电话。

3. 评选方式：小学组、中学组各评出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，指导教师奖项对应所指导学生的获奖等次授予。获奖作品将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报上节选刊登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指导，认真组织广大中小学生踊跃参与，引导他们学习、理解孝道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和魅力，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，并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广播电视台报社

2015年6月25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，市委宣传部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6月25日印发
